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

马建成，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周海涛，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

王端，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郑学国，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未及时披露子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中捷资源全资子公司上海盛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捷”）与东宁华信经济贸易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东宁华信”）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合同中载有“上海盛捷向东宁华信支付增资首付款 3 亿元人民币、30 亿投资款”等内容。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海盛捷与东宁华信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上海盛捷收购东宁华信股权 1 亿元，再向东宁华信增资 1.71 亿元，合计 2.71 亿元，占中捷资源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95%。2016 年 4 月 8 日，上海盛捷与玉环德康投资中心（以下简称“玉环德康”）、东宁华信及东宁华信时任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李德民签署《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确认书》，约定上海盛捷在上述 2015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中的权利义务全部由玉环德康承接，所涉金额占中捷资源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6.6%。中捷资源直至 2018 年 5 月 8 日才披露前述收购、增资东宁华信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重大进展

2015 年 6 月 23 日，中捷资源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称计划面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3 亿股股票，募集不超过 81.9 亿元，其中 15.8 亿元用于收购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源”）95.83%股权。2015 年 12 月 24 日，中捷资源披露公告称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2017 年 12 月 25 日，万载县人民法院受理江西金源破产重整一案。2018 年 1 月 25 日，万载县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公告网上公告该事项。2018 年 3 月 8 日，中捷资源披露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捷资源在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程出现重大不利影响时未能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捷资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7.3条、第7.6条、第9.2条的规定。

中捷资源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马建成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中捷资源时任总经理、董事周海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中捷资源时任董事会秘书王端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中捷资源时任董事会秘书郑学国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2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市公司纪律

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六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建成、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周海涛、时任董事会秘书王端、时任董事会秘书郑学国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6月16日